

聲請解釋憲法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黃教賢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epor.judicial.gov.tw ） ☐ 否 ☐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鄭理謙	

NO: 002078

為竊盜案件，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判決（原第一審判決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163號判決），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

慮、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尚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應先敘明。又本件有疑義之情形，屬於法律（條例）之規定不完善，而生違憲之情，並非「規定錯誤」；因而，此種規定（條例）不完善之情，如若經大法官

認為違憲，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自可令聲請人榮筆案件有例外得回溯既往之利益；亦即，當榮筆法條或相關法條之變更時，有例外之適用，不失為終極之救濟之途。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由於聲請人曾受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之宣告及執行之親身經歷，故知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與同裁判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之執行，因法律規定而令二者毫不相干，且強制工作之執行後，亦毫無機會免刑之執行之不合理現象，故於本件事實審時，向法院請求不宣告強制工作，但以乃遭法院上訴駁回並確定。易言之，榮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僅規定不得增減之期限(間)及無繼續執行之要件，而忽略了「執行期間與同事實所

宣告之有期徒刑之不可分割之關係」，即漏未處及並明定「徒刑與處分之執行之因果同一」而應有互抵之可能，因此，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有抵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

一、是聲請人自年少迭次犯罪，受刑之宣告並迭次之強制工作之執行，甚是可恥所幸，並非服刑並強制工作逾8年後，始知悔悟，而是同理心之生成及親情並信仰之告誡，早在入獄後之第一、二年期間已有自新之確信。換言之，罪刑相當原則，應係憲法上之原則；而罪責原則包含罪責前提及罪刑相當原則，並且比例原則（過度禁止），應涵蓋於罪刑相當原則之中。因而現行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所執行之強

制工作期間，禁止計入「同裁判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之期間」，形式上，生有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畢竟「相同之犯罪事實及同一裁判所宣告之二種刑罰完全不相干」，此情，毋須深諳法律，亦可輕易悟出現象甚不合情理。固然，榮華條例第6條規定定有「得免刑之執行之實典」，但就聲請人20餘年以來之迭次親身經歷，深知榮華條例第6條之規定，形同具文，僅係理念。申言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禁止雙重評價原則，在概念上，雖非完全相同；前者適用於對一行為為二次處罰，而後者除適用二次處罰之情形外，亦包括在同一次處罰中，對同一事由為二次不利評價。則由榮華法條及條例之整體形式，顯將「同一事實並同一裁判之宣告之有期徒刑部分

「祇得」認有無執行必要時，始得停
 予「州」之免予執行，豈無必然之干涉；
 如若於「處分期間」後應予免州之執
 行，自然不生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禁
 止體重評價之違反；然僅係具文之舉耳
 條例第6條規定，致令「未受州」之免執
 行者所受之處分及徒刑之執行，同時
 違背上揭二原則，至為灼明。
 二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1號、第52號
 解釋意旨所闡明之法理是知，強制工
 作之立法目的、意涵、要件不健全。但於
 執行面，往往因「同一裁判基於同一事
 實」而執行之故，難謂一罪不二罰又
 一行為未予體重不利評價。因此，依
 比例原則之意義，以應就爭執部分之
 期間予以折抵同裁判所宣告之徒刑
 一日，此為最低之基本保障，未必要
 「免州之執行（指全部）」即可令人甘

服。

三、聲請本件所執行之強制工作為全數(期間)完畢,復無任何法定救濟之途(該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相關法規完全無有救濟之法規;不論是否予以免執行或不予免繼續執行,完全看天命,無從向法院請求救濟)。因而聲請人無法就執行面尋求憲法之實義,祇得就爭執條例法條之本身「規定欠缺符合憲法規定之角度着手」,仰望憲法之精神得以改變不合情理之法律規定,並健全犯罪行為人之觀念。

肆、綜上,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大法官依憲法實義鑒核並受理本件之聲請,以維事理之平,並符憲法精神,不勝感禱

伏乞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 鑒

證物名稱
及 件 數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年 月 7 日 402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具狀人 黃教賢 名蓋章
撰狀人 黃教賢 名蓋章